

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，至今未經修正。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日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修正及符實務運作，爰擬具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案，共修正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本標準救助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各鄉(鎮、市)公所為得視需要報請協助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修正災害救助之態樣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刪除核發安遷救助時，扣除每戶人口中經核定發給死亡救助或失蹤救助者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五、刪除火災災害補助金由各鄉(鎮、市)編列經費及不足支應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六、修正文字以符末條體例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